

# 关于艾普强公司房屋租赁商议情况报告

所领导：

根据所务会纪要（[2021]办纪21-4号）的意见，同意与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就嘉罗公路2019号115楼部分房续签出租协议。财资处与艾普强公司就其租赁房屋相关事宜进行了商议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租用房屋及场地的面积

经协商，艾普强公司退出部分原租赁房间，只保留115楼151房间353.7平方米，134房间98平方米。房屋面积合计：451.7平方

米。财资处委托上海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租金估值，估值结果为：0.68元/平方米/天，高于原有租赁合

共计：458841.5元

上述商议情况，妥否，请指示。

财务与资产处

2021年11月26日

同意 李颖  
同意 或志敏 2021.12.2  
2021.12.3